

## 臺中市政府第 23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蔡瑋婷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各位同仁早安！臺灣選出新的總統與新的國會，相信整個局勢也將氣象一新。這是大選後首次市政會議，未來新中央政府對於本市市政推動將有很大的影響。這次的選舉受到全球矚目，也創造多項歷史紀錄，包括：(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一) 選出臺灣第一位女性總統；完成總統大選第三次政黨輪替。
  - (二) 總統所屬政黨(民進黨)在國會擁有過半席次，將是穩定多數的政府，有助於行政立法的良好互動。
  - (三) 第三大政黨出現(時代力量)，代表新世代及其價值觀透過民主選舉的方式進入國會，這也顯示臺灣社會有了足夠開放性，民主發展更進一步。
- 二、選舉期間各黨派有所競爭、在所難免，然而選後應不分黨派、體察民意，做到興利除弊，新的總統當選人提出：「謙卑、謙卑、再謙卑！」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皆應以謙卑的心，整合民意，共同推動國政與市政，因此，今天特別請社會局進行「市民安心政策」專案報告，選舉結果相當程度反映民眾對於市府施政的信任投票，這次選舉結果顯示我們第一年的施政成績及格，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也希望各位同仁以更謙虛的心推動市政，尤其是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公平分配與世代正義，並因應新的中央政府政策，推出相應政策，加速推動臺中的蛻變。(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蔡英文總統當選人於競選期間提出三個五：「五大社會安定計畫、

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五大政治改革計畫」，以五大安心計畫而言，包括：「安心住宅、食品安全、社區照顧、年金永續、治安維護」等面向，今天的專案報告即針對這五大面向提出因應策略，若市政推動方向與中央一致，將可事半功倍，未來我可以透過出席行政院會、未來執政黨的中常委會議，或者臺中市區域立委提案，共同為臺中發聲。過去一年來，市政創新作為，包括：托育及托老一條龍、愛鄰守護隊、8年1萬戶社會住宅、食安139政策等，獲得外界好評，也希望未來這些政策能獲得中央的參採，進而推廣到全國。此外，新總統所提「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中，如「智慧機械之都在臺中」與經發局相關，未來請相關局處針對新政府所提列之社會、產業發展等計畫，於近期市政會議提出本市施政的專案報告。（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各機關）

- 四、區域聯合治理是重大課題，蔡英文總統相當肯定區域治理平台從「中彰投」擴展到「中彰投苗」四個縣市，並達成54項合作案，這些案件應進行盤點，並就需要中央協助的部分向新政府提出。（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五、明天開始，議會將召開臨時會，再次感謝民進黨團號召31位跨黨派議員連署提案召開議會臨時會，各黨團也表態支持，選後呈現新的民意，我相信府會也更能體察民意，放下黨派與意識型態的差異，共謀市民的福利；臨時會將於1月19日至1月26日召開，籲請議會就105年度預算進行理性討論與修正，以期順利通過，讓市政得以正常運作。（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六、剛才所提中央與地方的合作關係，不僅透過行政院、立法院或政黨協商，更重要的是中部四縣市已建立橫向協調機制，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跨越了黨派之別，進行合作，如能向下擴及局處首長，辦理「一級主管共識營」，加強四縣市局處長等主管間的橫向聯繫、經

驗的分享與未來合作都相當重要。由於魏縣長建議由彰化主辦首次一級主管共識營，除了欣然尊重外，也請研考會及人事處積極協助，讓第一次共識營的舉辦順利成功。（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

七、另一項涉及臺灣整體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規劃，是「首都減壓、國會先行」，亦即將立法院遷移臺中，由於目前立法院在臺北的用地非國有地，每年需付高額租金，建議立法院遷移台中，節省辦公廳舍租金，也提高國家安全、均衡區域發展。因立法委員來自全國各地，不似其他行政部門遷移，可能對多數居住於臺北市的行政人員造成較大影響，而且臺中本來就有立法院中部辦公室，立法院遷移影響層面最小，因此，將積極爭取立委支持立法院遷移臺中。（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八、針對都發局、農業局、衛生局、警察局、經發局、環保局、人事處就今日「市民安心政策」專案報告的口頭補充，提出回應：（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一）在社會住宅部分，以中央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而言，臺中市至少需達8年2萬戶社會住宅。然而中央政府需提供興建誘因，中央制訂相關法規時，地方政府也需參與。此外，本次總統大選，部分候選人涉及「軍宅」買賣爭議，我認為，應研議軍宅做為社會住宅之用，進一步檢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全面檢討住宅政策，並傾聽民意。

（二）就食安及衛生方面，本市在研擬食安政策時，已由陳建仁副總統當選人、李明亮前衛生署長等人共同討論擬定，為相對完善之制度，然而食安無法僅由單一縣市獨力完成，未來應更進一步研擬中央地方的合作機制。

（三）以治安而言，不管客觀指標或主觀感受，臺中市的治安已有顯

著改善，相當值得肯定。然而治安良窳涉及大環境經濟好壞、民眾的倫理道德、法治教育等多方面因素，在重視犯罪破案率外，更應著重犯罪預防、偵防並重，運用科技辦案，尤其是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者，應優先處理。此外，警民合作相當重要，例如本市率全國之先，制定臺中保全日，就是引進民力，改善治安的表現；也希望中央政府給予人力及資源挹注，共同改善本市治安。

- (四) 在社會福利政策面，應引進創新投資概念，才能永續發展，而非僅為社會資源重分配的零和關係。以托育一條龍而言，我們引進社會創投，一方面照顧幼兒、另一方面也創造工作機會。這類雙贏的政策可提供中央參考，也希望未來中央地方關係應為良好的雙向溝通，讓市政推展更順暢。
- (五) 在環境方面，空污、水污及廢棄物等許多環境問題需要中央政策支持，包括爭取本市空污管制分級改納為三級空品區等，透過中央、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改善空污這類影響民眾健康的無形殺手。

九、對於今日社會局「市民安心政策」專案報告做以下幾點裁示：

- (一) 大選結束至新總統就職，舊政府處於看守時期、新政府尚未就任，有長達4個月的空窗期、對於整體國政有著不確定性的影響。請新聞局密切掌握與市政推動相關的輿情，提供各機關掌握未來新政府政策脈動，以期盡早無縫接軌。(辦理機關：新聞局、本府各機關)
- (二) 為實踐居住正義，新政府將力推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與本府推動8年1萬戶社會住宅之立意，方向一致。請都發局與中央權責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建請中央對於本市所面臨須修改的法令及執行面等形成中央政策，以利推動。(辦理機關：

都市發展局)

- (三) 食安風暴凸顯了法令保障的不夠周延。未來的新政府、立法院可望提出多項食安修正法案。請衛生局、農業局密切注意發展，本府現正研擬「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等法案，也應納入相關修法立意與精神。(辦理機關：衛生局、農業局)
- (四)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中、彰、投三縣市已共同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日前並針對消費者保護法，提出 4 大修正建議。請法制局儘速與彰化、南投，以及苗栗合作，共同向行政院消保處，提出修法建議，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辦理機關：法制局)
- (五) 本市許多創新政策，例如「0-6 歲托育一條龍」政策，我曾在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參採，也獲得各界肯定。未來應積極向新政府建言，由中央統籌整合幼托政策，並挹注更多資源，既可解決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能降低地方財政的負擔。(辦理機關：社會局)
- (六) 有關打造宜居城市的政策，包含托育一條龍、三好一公道、食品安全及環境議題等，這些並非個別政策，請教育局、都發局、社會局等局處加強內部整合與橫向聯繫，也請相關副市長針對重大業務推動進行督導。(辦理機關：社會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 (七) 改善治安是市民的期許，本市率全國之先將 12 月 30 日定為「臺中保全日」，並展開與本市 3 萬多名保全業的密切夥伴合作關係，協助警方維護治安。請警察局將本市此項創舉，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到全國，以利全國治安良性發展。(辦理機關：警察局)
- (八) 有關公務員員額部分，我上次已於行政院會提請中央協助，鬆

綁員額限制，預估今年3月，本市人口就能突破275萬人，公務員法定員額可達11,700人。然而，由於行政院員額管制限制，目前本市員額僅7,078人，以致包括運動局、捷運工程局、都市更新及住宅處等機關難以成立。請人事處備妥說帖，積極與新政府進行溝通協調，解除不當的員額管制規定。（辦理機關：人事處）

（九）新政府上任後，各局處應全面盤點需中央支持之政策或建設，並積極爭取。請潘副市長督導，財政局主政，研考會及主計處協助，修訂本府爭取中央補助業務績效考核要點，督促各局處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健全本市財政體質。另外，本府設有臺北聯絡處，預期未來中央府會關係將較為暢順，請各局處善用臺北聯絡處，可協助安排與中央部會協調，以利經費爭取。（辦理機關：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本府各機關）

（十）請各局處依據今天的報告做為參考並預作準備，因應新任總統及國會組成欲推動的新政，由於總統所提出的這些政見會轉化為政策，本府各局處應重新盤點現有相關政策措施，對於與總統政見相對應之政策，請研考會彙整簽報，以利後續爭取中央補助，或進一步合作推動，為市民謀求最大福利。（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11時50分）

臺中市政府第 23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5 年 1 月 18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交通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民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后里區文德段220-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案，敬請審議。	本案擱置。
墊 01	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作業」經費計241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2	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增額補助本府辦理「103年度臺中市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17萬9,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3	經濟發展局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本市豐原區「104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翁子D/S改建工程」工程完工後促協金，經費計216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臺中市大甲區幸福社區活動中心頂樓防水工程」經費新臺幣31萬7,000元整，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新臺幣13萬7,000元整，合計45萬4,000元整，以上補助款新臺幣31萬7,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提升臺中市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經費計359萬2,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